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會議」)於2015年12月11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鑒於公司擬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議案。為滿足優先股發行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本行擬對《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主要明確優先股股東權利和義務，增加優先股股份發行、轉換與回購等內容，包括：利潤和剩餘財產的優先分配，可取消股息的支付，表決權的限制與恢復，本行發行優先股的股息率、股息不累積、不參與剩餘利潤的分配及其轉換、贖回機制及其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相關授權事項等。

本次建議修訂新增條款8條，修訂40條，修訂後的本行章程條數由原來的336條增加為344條，相關章節及條款數目順應調整。

本項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本行章程自本次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優先股發行前，本行現行章程繼續有效。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

附錄一：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其他有關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和其他有關法規，制定本章程。</p>
2	<p>第三條 本行於2000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0]146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0,000,000股，於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2003年2月27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3]13號文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40億元人民幣，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該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08年2月26日到期還本付息，全部累計轉股股數為1,616,729,400股(含送增股)。</p>	<p>第三條 本行於2000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0]146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0,000,000股，於2000年12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2003年2月27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3]13號文核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40億元人民幣，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該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08年2月26日到期還本付息，全部累計轉股股數為1,616,729,400股(含送增股)。</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p>2007年6月22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7號文核准，向8家境內法人投資者非公開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新股2,380,000,000股。</p> <p>2009年10月21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09]1104號批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439,275,500股(含超額配售117,569,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分別於2009年11月26日和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2012年3月26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211號批覆，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650,852,240股，每股面值1元，並於2012年4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2007年6月22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7]7號文核准，向8家境內法人投資者非公開定向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新股2,380,000,000股。</p> <p>2009年10月21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09]1104號批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439,275,500股(含超額配售117,569,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分別於2009年11月26日和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2012年3月26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2]211號批覆，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650,852,240股，每股面值1元，並於2012年4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年[●]月[●]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每股面值100元，並於[●]年[●]月[●]日在[●]轉讓。</p>
3	<p>第八條 本行全部資本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八條 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同種類股份每股面值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4	<p>第十六條 本行發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六條 本行發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發行的股份分為普通股和優先股。普通股是指本行所發行的《公司法》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的股份。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發行的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的股份。</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5	<p>第十八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八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本行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本行優先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壹佰元。</p> <p>前款所稱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6	(新增條款)	<p>第二十四條 [●]年[●]月[●]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p>
7	(新增條款)	<p>第二十五條 本行發行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時，應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資本工具合格標準。</p>
8	(新增條款)	<p>第二十六條 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可以按優先股發行方案約定的方式確定轉換價格及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p> <p>因實施強制轉換而由優先股轉換成的普通股與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p>
9	<p>第二十四條 截至2012年4月2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8,365,585,227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2,587,602,387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79.63%；H股5,777,982,84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20.37%。</p> <p>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12年4月2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p>	<p>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 截至2014年7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H股6,933,579,408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股。</p> <p>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14年7月31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p>
10	<p>第二十七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365,585,227元，與實收資本一致。</p>	<p>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與實收資本一致。</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11	<p>第二十八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普通股股份；</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普通股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普通股股份；</p> <p>(四) 向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p> <p>(五)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p> <p>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p>
12	<p>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p> <p>有關股東權益的狀況，股東應當及時向本行告知，但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凍結其股份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權利。</p>	<p>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優先股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p> <p>有關股東權益的狀況，股東應當及時向本行告知，但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凍結其股份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權利。</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13	<p>第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法律、行政法規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回購股份
14	<p>第三十五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股份：</p> <p>(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15	<p>第三十六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16	<p>第三十九條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註冊資本變化的，應當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上述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7	<p>第五十七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p> <p>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優先股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具體發行條款約定享有相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次發行的相同條款優先股的優先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18	(新增條款)	<p>第六十二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對股東大會的特定事項享有分類表決權；</p> <p>(二)享有優先分配利潤權；</p> <p>(三)享有優先分配剩餘財產權；</p> <p>(四)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享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19	(新增條款)	<p>第六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p> <p>但本行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可按照具體發行條款約定享有一定比例表決權。</p> <p>本條第二款所述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持續有效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時終止。</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20	<p>第六十一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的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的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的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的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21	<p>第六十三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六) 本行嚴格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本行的流動性困難狀態，當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當提前償還；</p>	<p>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八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六) 本行嚴格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界定和判斷本行的流動性困難狀態，當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要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當提前償還；</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p>(七)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p> <p>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行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的訴訟。</p> <p>同一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股東的關聯企業的借款在計算比率時應與該股東在本行的借款合併計算。</p> <p>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其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七)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p> <p>若股東利用其股東地位惡意妨礙本行正當經營活動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的訴訟。</p> <p>同一有表決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有表決權股東的關聯企業的借款在計算比率時應與該股東在本行的借款合併計算。</p> <p>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其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普通股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22	<p>第六十四條 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A股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H股股份質押須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九條 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A股有表決權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H股股份質押須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八章 股東大會</p>	<p>第八章 股東大會</p>
23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五)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六)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七十條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東請求時；</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五)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六)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24	<p>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要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要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25	<p>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五條第八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26	<p>第七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27	<p>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的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28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p>(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p>	<p>(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p>
29	<p>第九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九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種類、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30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本行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如有股東根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其所持每股優先股本金所對應的表決權比例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p> <p>涉及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各種類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本行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如有股東根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31	<p>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32	<p>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本行債券；</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本行債券；</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33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p>(一)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p> <p>(二)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p> <p>(三)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發行優先股；</p> <p>(五)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34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加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關聯交易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避請求。</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應參加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關聯交易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避請求。</p>
35	<p>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條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36	<p>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p> <p>(一)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p> <p>(二)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p> <p>(三)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p> <p>(四)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p> <p>(五)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p> <p>(六)募集資金用途；</p> <p>(七)公司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p> <p>(八)決議的有效期；</p> <p>(九)公司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p> <p>(十)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p> <p>(十一)其他事項。</p>
37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各類別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章 董事會
38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行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行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39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中國銀監會。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行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中國銀監會。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行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40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行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行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的權益影響；</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41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重大擔保事項、關聯交易事項；</p> <p>(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財務總監；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長、副行長及經中國銀監會資格審核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重大擔保事項、關聯交易事項；</p> <p>(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財務總監；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長、副行長及經中國銀監會資格審核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p>(十二)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七)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p>(十八)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p> <p>(1)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p> <p>(2)信息報告的頻率；</p> <p>(3)信息報告的方式；</p> <p>(4)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p> <p>(5)信息保密要求。</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定，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越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二)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七)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p>(十八)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p> <p>(1)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p> <p>(2)信息報告的頻率；</p> <p>(3)信息報告的方式；</p> <p>(4)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p> <p>(5)信息保密要求。</p> <p>(十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定，除第(六)、(七)、(十三)、(十九)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越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2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本行不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以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要求足額提取貸款損失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支付優先股股利。</p> <p>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普通股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本行不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以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要求足額提取貸款損失準備之前向各類別股東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43	<p>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八條 除本行優先股採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p>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p> <p>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p> <p>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44	(新增條款)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優先股股息政策如下：</p> <p>(一)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可採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動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動股息率計算方法依據優先股發行文件的約定執行；</p> <p>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外，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p> <p>(二)本行在確保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每年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p>(三)本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應對優先股股東分派股息，但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如取消當年優先股的股息，本行不得對普通股股東進行利潤分配；</p> <p>(四)如果本行在特定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年度；</p> <p>(五)本行按照約定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後，優先股股東不再參加剩餘利潤分配。</p>
45	<p>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三百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普通股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第十九章 解散和清算	第十九章 解散和清算
46	<p>第三百一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p>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含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47	<p>第三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交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本行債務；</p> <p>(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本行財產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p> <p>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破產清算時，在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後，應當優先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p>	<p>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交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本行債務；</p> <p>(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持股比例進行分配。</p> <p>本行財產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p> <p>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本行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所獲得的清償金額為本金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本行剩餘財產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p> <p>破產清算時，在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後，應當優先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三章 附則
48	(新增條款)	<p>第三百四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認定相關股東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